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2024.10.1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2024.05.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4.06.25 系務會議通過，93學年起入學適用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藝術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Ph.D.）。

第三條 指導教授申請

- 一、博士生在入學當學期起七學期內(不含休學)應完成申請，經受申請為指導教授之教師同意後，於限期內向系辦公室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須同時繳交學術倫理研習時數證明(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1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為5月1日起至5月30日止)。
- 二、博士生申請兩名指導教授時，至少一位指導教授須為本系該組之專任教師。本系專、兼任教師應符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始得擔任指導教授。
- 三、博士生提出申請指導教授，應以修過至少一門該教師所開授之專業課程，並以所屬組別之專任教師為優先要件。若因特殊專業考量，需選擇非本系該組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是項申請須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博士生申請指導教授，如遇擬申請之教師未於研究所開課時，需擔任該教師研究計畫案助理至少6個月以上，始得簽定為指導教授。
- 五、博士生若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及系主任同意後，始能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特殊原因，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中止博士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第四條 博士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考試

一、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自105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之證明文件請於申請指導教授時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

二、完成博士班應修課程，並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一)、自99學年度起之入學生，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繪畫、新媒體科技藝術、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為48學分；美術教育組、美術行政與管理組、美術理論組為36學分。
- (二)、自103學年度起之入學生，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繪畫、新媒體科技藝術、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為42學分；美術教育組、美術行政與管理組、美術理論組為30學分。
- (三)、自104學年度起之入學生，組別調整為：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繪畫、文保存維護科技)為42學分；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美術理論組(含新媒體科技藝術)為30學分。
- (四)、自108學年度起，美術理論組(含新媒體科技藝術)更名為「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自114學年度起，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更名為「美學與藝術理論組」。
-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碩士期間所修得之碩博合開學分或上修博士班之學分，至多得抵免9學分。
- (六)、本系博士生下修碩士班、學士班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本系博士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符合各組之修業規定暨完成期中論文(博士學位論文提綱暨初稿)後，並修業滿5個學期，始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四、分組個別補充規定

(一)、美術創作理論組補充規定、國外獨立研究或修讀規定如下：

- 1.文物保存維護科技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前往國、內外研究機構，進行獨立研究，期間至少二個月以上，並取得證明；具有全職工作之博士生可提出博士在學期間文物保存報告5件，替代前述規定(必需為主要執行者)。國外獨立研究或修讀學分所需語言能力由指導教授規定。
- 2.水墨畫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完成參與本系辦理創作論述發表及創作作品發表至少各乙次。
- 3.繪畫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完成參與並通過本系辦理創作論述發表(藝術論壇-藝論)及創作作品發表至少各乙次。

(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原美術理論組)修業學分、專門課程修業學分及國外獨立研究或修讀，採計學分規定如下：

1.修業學分

(1)完成應修課程內容及項目如下：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原美術理論組)專門課程(組選修)至少選修15學分，至多21學分；跨他校、他系所、本系他組課程至少選修6學分，至多9學分。

(2)選修他校、他系所開授之課程，應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並載明擬修課程名稱暨授課教師姓名，獲同意後始得修課。跨校系所選修課程僅限本系所課程架構中未開授，或與論文題目範圍有密切相關之科目。

(3)申請學分抵免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國外獨立研究或修讀學分

(1).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原美術理論組)博士生因論文研究需要，應擬具出國研究或自行進修、訪問計畫，赴國外大學、研究機構、博物館進行訪問研究，出國期限及研究內容、主題需經指導教授核准，並送交申請書至本系備查。

(2).第(1)點之出國規定，若因論文主題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惟應以書面方式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送本系存查 (3).第(1)、(2)點規定可溯及既往。

3.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獲得藝術或人文相關科系碩士(MFA、MA、Mph)以上學位或在博士學位以上學程(含英、澳、紐、加大學Mph學位以上)就讀滿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者得不受「國外獨立研究或修讀學分」條文限制。

(三)、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補充規定如下：

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完成參與本系之美術教育或美術行政管理論述發表至少乙次；是項規定自110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五、本系各組博士生應旁聽本系博生學位口試至少2場(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至少1場、畢業口試至少1場)，旁聽後持認證單，請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簽名，並於口試結束2週內持認證單至系辦蓋章；本項規定適用於尚未提交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申請之所有博士生。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一、博士生應申請指導教授且獲核定(核定生效日為每年八月一日和二月一日)；核定期滿六個月以上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二、各組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考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為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依學校公告行事曆規定辦理。

三、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各組共同要求：

- 1.歷年成績單乙份(須修畢畢業學分數)。
- 2.口試申請表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口試書、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名單表。
- 3.期中論文(博士學位論文提綱暨初稿)一式五份。
- 4.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比對結果重複性不得超過10%)。
- 5.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 6.旁聽口試認證單(應旁聽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至少1場)。

(二)、各組個別要求：

1.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原美術理論組)

- (1)完成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二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檢附全文或論文集(含已接受刊登證明)每篇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5000字)；若著有專業著作者，得向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採認之，唯一冊專業著作僅得以申請採認一篇。
- (2)新媒體科技藝術博生資格考前應完成一次以上個展之證明，個展地點須為境內(附請帖、畫冊、文宣、展覽作品清冊乙份並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展出現況照片3-5張等)，上項期刊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則須達至少一篇以上(為第一作者)，細則規定同上。
- (3)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4)學科考試：科目及範圍由指導教授決定。

2.美術教育組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

- (1)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檢附全文或論文集(含已接受刊登證明)，每篇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5000字)；若著有專業著作者，得向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採認之，唯一冊專業著作僅得以申請採認一篇。
- (2)完成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以上(檢附議程暨全文或會議論文集)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3)參與本系辦理之美術教育或美術行政管理論述發表至少乙次之證明。
- (4)學科考試：科目及範圍由指導教授決定。

3.美術創作理論組

(1)水墨畫

- A.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 5000 字)，檢附全文或論文集(含已接受刊登證明)；若著有專業著作者，得向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採認之，唯一冊專業著作僅得以申請採認一篇。
- B.檢具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前完成一次以上個展之證明，個展地點須為臺灣境內(附請帖、文宣、展覽作品清冊乙份並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展出現況照片 3-5 張等)。
- C.參與本系辦理創作論述發表及展演發表至少各乙次之證明。
- D.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2)繪畫

- A.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 5000 字)，檢附全文或論文集(含已接受刊登證明)；若著有專業著作者，得向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採認之，唯一冊專業著作僅得以申請採認一篇。
- B.檢具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前完成一次以上個展之證明，個展地點須為臺灣境內(附請帖、文宣、展覽作品清冊乙份並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展出現況照片3-5張等)。
- C.參與並通過本系辦理創作論述發表(藝術論壇-藝論)及展演發表至少各乙次之證明。
- D.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3)文物保存維護科技

- A.完成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二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每篇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 5000 字)，檢附全文或論文集(含已接受刊登

證明)；若著有專業著作者，得向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採認之，唯一冊專業著作僅得以申請採認一篇。

B.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C.提供於修讀博士期間獨立完成案例之文物保存報告書3件，並由指導教授認定。

D.國內外獨立研究或修讀證明文件。

四、各組外語能力檢定及其他資格規定細則

各組外語能力檢定之取得，必須為本博士學位在校期間取得為原則；第二外語如為檢定證明，需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經系課程會議核定通過始得抵免。

(一)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原美術理論組)

1.英語能力檢定

申請資格考口試前應檢具語言測驗新制托福(IBT)79-80分或IELTS成績6.0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口試(詳請參酌本校公告之本校英語會考、各類英文檢定參考對照表)。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英語系國家大學或研究機構獲得碩士(MFA、MA、Mph)以上學位或在博士學位以上學程(含英、澳、紐、加大學Mph學位以上)就讀滿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者得以抵免；如選擇英文以外的語言作為第一外語，須繳交相當於中階英文檢定程度(IBT 79分)的語言檢測文件，第二外文仍須備妥相關上課的證明文件；新媒體科技藝術博生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博士英語相關課程4門課做為採認；課程名稱為：「藝術英文專題(一)」、「藝術英文專題(二)」、「專業藝術英語(一)」(或「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語(二)」(或「專業藝術英文(二)」)，成績通過(70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2.第二外語修課

(1)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習第二外語，包括德、法、義、西、日語及相關語言任選一種，與論文文獻語言相關為原則。(對本系外籍生視個別情形另訂第二外語規定) 研究生修習第二外語得於大學部修習語文課程二學年，每學期七十分以上，或在語言中心修讀二年以上，其課程具延續性，經測驗及格。

(2)在上述第二外語地區所屬國家獲得碩士(MFA、MA、Mph)以上學位，得免修第二外語。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語二年以上，且每學期成績達55分或等級C以上者，即可抵免。

(3)新媒體科技藝術博生第二外語修課規定得依指導教授決定。

3.學科考試

博士研究生申請期中論文(或博士學位論文提綱暨初稿)口試前需經學科考試及格。學科考試科目和辦法由指導教授自定。

(二)美術教育組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

1.英語能力檢定：申請資格考前應提出語言測驗新制托福(IBT)79-80分或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測驗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或參加本校英語會考及格。(參酌本校公告之本校英語會考、各類英文檢定參考對照表)

2.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應完成以英語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二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每篇五千字以上)或完成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檢附議程暨全文或會議論文集。

3.上述1、2之規定，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博士生得擇一完成。本項規定可溯及既往。

(三)美術創作理論組

1.水墨畫

(1)英語能力檢定：申請資格考前應提出語言測驗新制托福(IBT)79-80分或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測驗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或師大全校舉辦之等同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

水墨畫組博士生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博士英語相關課程4門課做為採認英語能力證

明；課程名稱為：「藝術英文專題(一)」、「藝術英文專題(二)」、「專業藝術英語(一)」(或「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語(二)」(或「專業藝術英文(二)」)；或得修習前述英語相關課程中之2門以上及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於博士班之EMI課程2門以上，成績通過(70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2)個展作品規格及場地限制：用以申請資格考之個展，展出地點須為臺灣境內，其作品必須為修業期間之創作，水墨畫作品規格須300才以上，並由指導教授認定。
- (3)提供作品予學校典藏之規定：101學年度起入學之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組博士生，每人須提供一件學位口試作品供學校典藏；作品由博士生自選，並獲畢業口試審查委員同意。為實施本項典藏規定，本系得簽請校長同意提供所需材料與創作獎勵金。

2.繪畫

- (1) 109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繪畫組博士生英語能力檢定：申請資格考前應提出語言測驗新制托福(IBT)79-80分或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測驗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或師大全校舉辦之等同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繪畫組博士生申請資格考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新制托福(IBT)90分以上或雅思6.0以上或新制多益聽讀800以上之英語成績證明。
檢具前述任一類英檢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博士英語相關課程4門課做為採認英語能力證明；課程名稱為：「藝術英文專題(一)」、「藝術英文專題(二)」、「專業藝術英語(一)」(或「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語(二)」(或「專業藝術英文(二)」)，成績通過(70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2) 個展作品規格及場地限制：用以申請資格考之個展，展出地點須為臺灣境內，其作品必須為修業期間之創作，西畫作品規格須1500號以上，並由指導教授認定。
- (3) 提供作品予學校典藏之規定：101學年度起入學之美術創作理論組-繪畫組博士生，每人須提供一件學位口試作品供學校典藏；作品由博士生自選，並獲畢業口試審查委員同意。為實施本項典藏規定，本系得簽請校長同意提供所需材料與創作獎勵金。

3.文物保存維護科技

- (1) 英語能力檢定：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應檢具語言測驗新制托福(IBT)79-80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或師大全校舉辦之等同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另外可修習本系開設之博士英語相關課程4門課做為採認英語能力證明；課程名稱為：「藝術英文專題(一)」、「藝術英文專題(二)」、「專業藝術英語(一)」(或「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語(二)」(或「專業藝術英文(二)」)，成績通過(70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曾於教育部認可之英語系國家大學或研究機構獲得碩士(MFA、MA、Mph)以上學位或在博士學位以上學程(含英、澳、紐、加大學Mph學位以上)就讀滿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者得以抵免。
- (2) 第二外語修課
 - A.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習第二外語，包括德、法、義、西、日語及相關語言任選一種，與論文文獻語言相關為原則。第二外語不包含母語、本國語言和英文。(對本系外籍生視個別情形另訂第二外語規定) 研究生修習第二外語須在大學語文課程修習二學年以上，每學期七十分以上，或在語言中心修讀120小時以上。
 - B. 在上述第二外語地區所屬國家獲得碩士(MFA、MA、Mph)以上學位，得免修第二外語。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語二年以上，且每學期成績達55分或等級C以上者，即可抵免。
- (3) 於國內外研究機構完成至少二個月以上之獨立研究，或於修讀博士期間獨立修復案例之修復報告書三件，並由指導教授認定。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滿七十分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內容包含期中論文(博士學位論文提綱暨初稿達全論文內

容1/3，並經指導教授認定）（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繪畫及美術理論組-新媒體科技藝術含修業期間創作展演成果）審查與答辯；博士生得接受審查委員之建議修訂或調整研究方向。成績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博士生須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六個月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辦公室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博士學位考試須在博士班最高修業年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提交之論文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始得獲頒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 四、美術創作理論組除應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外，須舉辦一場畢業創作展演，並提供一件作品供留校典藏之用(獎勵辦法另訂)，博士學位論文必須完成至少六萬字以上與創作有關之論述。
- 五、依據本校現行「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五位委員，並應符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六、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應於考前四十天前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依學校公告行事曆規定辦理。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各組共同要求

- 1.口試申請表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口試書、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名單表。
- 2.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式五份。
- 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比對結果重複性不得超過10%)。
- 4.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 5.歷年成績單乙份。
- 6.旁聽口試認證單(應旁聽博士畢業口試至少1場)。

(二)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繪畫)及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新媒體科技藝術領域)畢業展演證明文件，展出規定詳見第六條第七款。

- 七、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繪畫)及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新媒體科技藝術領域)畢業展演規定：

(一)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博士生畢業創作展規定

- 1.展出地點須為臺灣境內。
- 2.展覽作品必須以水墨畫為主之創作。
- 3.展覽作品必須300才以上之創作，包括至少五幅4x8(尺)或單幅32才以上大畫展出。
- 4.展覽作品二分之一得與資格考試之個展作品重複，唯作品均須為本博士學位修業期間之創作。

(二)美術創作理論組--繪畫博士生畢業創作展規定

- 1.展出地點須為臺灣境內。
- 2.展覽作品必須以油畫或複合媒材為主之創作。
- 3.展覽作品必須1500號以上之創作，包括至少五幅100號以上大畫展出。
- 4.展覽作品二分之一件數得與資格考試之個展作品重複，唯作品均須為本博士學位修業期間之創作。

(三)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新媒體科技藝術領域)博士生畢業創作展規定

- 1.展出場地須為臺灣境內。
- 2.作品規範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七條 本規定所述之相關規定，皆應於修讀本博士期間內達成。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審議後實施；修正時內容涉及畢業條件者亦同，未涉及畢業條件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